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六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1.122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4064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）

五、服务承诺

(格式自拟)

(一) 服务承诺

服务承诺

致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、（项目编号）新平招标采购-2026-27投标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。我方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为响应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（六标段：秋作物 21.78 万亩飞防监测）招标文件全部要求，我方郑重作出全方位服务承诺，本承诺覆盖监测全流程管理、服务周期保障、全过程质量管控、后期服务配合、风险处置、数据管理、合规履约、问题整改、保密管理、责任落实等全部工作环节，严格恪守招标文件约定，保证监测服务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高效开展，若我方中标，将严格落实本承诺全部条款，接受采购人、监督部门的全过程监督，违背承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约定的全部责任。

一、监测管理措施承诺

我方充分理解本项目核心工作为对 21.78 万亩秋作物飞防作业实施全面真实监控，保障监测数据保真，杜绝数据弄虚作假行为，对此我方建立完整闭环监测管理体系，从监测前期准备、过程管控、数据采集、资料归集、成果核验全链条落实管理要求，确保监测工作符合项目实际业务需要。

1.1 监测前期管控管理承诺

项目正式启动之前，我方将全面吃透本项目招标文件、采购需求、合同全部条款内容，充分熟悉项目服务范围、服务对象、作业区域、监测工作目标、成果交付标准，严格以采购人工作要求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根本依据。主动对接采购人，全面掌握飞防作业计划、作业时序、作业区域分布、作业地块基础信息，梳理监测工作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，做好监测工作前置筹划。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要求落实各项前置准备工作，统筹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软硬件条件，保障开展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条件全部落实到位，不出现准备不足导致监测工作滞后、缺项漏项的情况。所有前期筹划工作均围绕真实客观开展监测为核心，不预设监测结果，不人为干预监测工作的客观开展，保障监测工作从源头保持中立客观。

1.2 现场监测过程管理承诺

在飞防作业实施阶段，我方严格按照客观真实原则开展监测作业，完整覆盖 21.78 万亩秋作物对应的作业范围，做到应监尽监，不留监测盲区。监测过程严格遵循植保监测工作客观准则，完整记录飞防作业实施的实际开展状态，如实采集作业相关各类原始信息，完整还原飞防作业实际实施情况。监测全过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篡改、不修饰、不人为调整任何原始监测信息，所有现场获取的第一手监测资料全部如实留存，所有原始记录不得销毁、不得随意删减。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程留痕管理要求，各类监测原始资料完整留存，保证每一项监测结论均具备对应的原始资料支撑。在监测实施过程中，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随机抽查、现场核查工作，采购人可随时对我方监测实施过程开展检查，我方无条件开放全部监测工作现场、工作资料，接受采购人的核验。若飞防作业出现作业时序调整、作业区域变动等客观变化，我方第一时间同步调整监测工作安排，保证监测工作跟随实际作业动态同步覆盖，不因作业计划变动出现监测漏项。

1.3 监测数据管理与保真承诺

数据保真为本标段核心刚性要求，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杜绝数据弄虚作假行为，所有监测数据全部来源于现场真实采集，不编造、不虚构监测记录，不对原始监测数据进行篡改加工，所有输出的监测成果均如实反映飞防作业真实实施现状。建立分级的数据内部复核机制，对采集得到的全部监测原始资料开展多层级内部核验，核对数据完整性、逻辑一致性，排查数据异常情况，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第一时间回溯现场，复核原始实际情况，排除异常问题，保证输出成果真实可靠。原始监测资料与加工后的成果资料同步归档留存，原始资料不得随意删除、修改，建立完整的数据溯源链路，每一份输出成果都可以回溯至现场原始采集记录。我方承诺，如出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，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担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，接受采购人终止合同、追究损失等处置。

1.4 监测成果归集与交付管理承诺

监测工作完成后，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监测成果整理汇编，完整形成整套监测工作成果资料。成果资料包含全部原始监测记录、汇总统计材料、监测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，资料逻辑清晰、内容完整，完整客观反映本次 21.78 万亩秋作物飞防作业整体实施情况。成果交付格式、内容严格遵从采购人的要求，如采购人对成果格式、内容提出调整意见，我方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修改完善，直至

成果满足采购使用要求。成果交付完成之后，同步做好成果资料备份，做好多版本留存，避免资料丢失损毁。

1.5 监测质量内部监督管理承诺

我方建立内部自我监督约束机制，对项目全流程监测工作开展内部自查自纠，定期对监测执行情况、数据真实性、资料完整性开展内部核查，及时发现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疏漏、偏差，第一时间完成整改纠正。内部监督工作独立于现场监测执行工作，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客观校验，发现存在偏离招标文件要求、数据存疑等问题，第一时间启动复核处置，绝不将存在问题的监测成果对外提交。自觉接受财政、农业农村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当监督部门开展核查工作时，我方全面配合，完整提供全部监测档案、原始记录，无条件配合各类核查取证工作。

二、确保服务周期承诺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需要完成全部监测服务工作，我方充分认识服务周期的刚性约束，郑重承诺严格恪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，统筹全部工作环节，保障全部监测工作、成果整理、成果交付工作在规定服务周期内全部闭环完成，不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。

2.1 周期整体统筹承诺

我方以合同约定的 5 日历天服务总期限为硬性目标，对全部监测工作进行全周期统筹分解，将前期对接、现场监测实施、数据复核校验、成果整理、成果交付各个环节合理排布，明确各环节完成节点，各个环节紧密衔接，杜绝环节之间出现空档、拖延。充分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客观影响因素，提前制定周期保障应对预案，针对各类可能影响工作推进的风险提前预留处置缓冲空间，避免突发情况造成整体服务周期超时。我方充分结合飞防作业实际开展节奏，同步匹配监测工作节奏，做到飞防作业推进到哪里，监测工作同步跟进到哪里，保证监测工作和飞防作业时序匹配，不出现作业结束后监测工作滞后拖期。

2.2 工期风险应对承诺

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如果遇到客观外部条件变化，我方第一时间主动与采购人沟通，同步工作推进现状，及时优化内部工作组织模式，通过优化工作流程、强化内部管控等方式，消除各类因素对工期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全力保障整体服务周期不突破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。我方承诺，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，全部

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，如出现我方履约造成服务周期逾期，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处置条款。在服务周期之内，我方完成全部现场监测、数据核验、成果编制、成果提交工作，完整达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，不将部分工作遗留至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以外。

2.3 阶段性节点管控承诺

我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，在服务周期内分阶段落实工作目标，每日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盘，对照整体工作目标核对工作完成进度，一旦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，立即采取纠偏措施，把进度缺口及时补齐，保障整体工期可控。即使飞防作业存在集中作业、短时高强度作业的特点，我方也将同步匹配监测工作节奏，保证现场监测工作同步跟进，不出现作业已经完成，监测工作尚未开展的情况。全部工作在合同约定的 5 日历天期限内完成服务交付，完成本标段全部监测服务义务。

三、后期服务配合承诺

我方承诺，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的监测工作、交付全部监测成果并不代表我方服务义务完全终止，在项目验收阶段、项目档案留存阶段、后续相关工作调用阶段，我方持续提供全方位后期服务配合，主动响应采购人各类合理工作诉求，保障项目后续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3.1 项目验收阶段配合承诺

项目进入验收环节，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按照采购人验收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完整提交全部监测成果、原始监测档案、过程留痕资料等全部验收所需材料，如实响应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各类问询，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疑问、疑点，完整进行解释说明。如验收过程中，验收工作组提出需要补充完善、复核整改的内容，我方无条件按照验收意见，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复核、补充、修正工作，直至项目满足全部验收标准。全力配合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工作组开展资料核验、现场复核等各类验收相关工作，不推诿、不拖延，保障项目验收工作顺利推进。

3.2 档案留存与调阅配合承诺

项目服务完成之后，我方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完整留存项目全部全套监测档案资料，包含原始采集记录、复核材料、正式成果、过程沟通文件等全部项目资料，做好资料安全保管，防止资料遗失、损毁。在档案保存周期内，采购人因工作

需要调阅、复制项目相关档案资料，我方积极予以配合，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对应的档案材料，保障采购人工作调取使用。如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项目核查、审计工作，需要我方提供项目监测相关资料，我方积极配合采购人，完整提供全部相关档案材料，配合完成核查审计相关工作。

3.3 后续业务答疑与技术配合承诺

项目完成验收之后，针对本项目监测成果相关的业务疑问，采购人随时可以向我方提出，我方将及时给予专业解答，针对监测成果相关数据、过程情况进行说明解释。若采购人后续开展同类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，需要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监测工作开展经验说明、技术参考，我方予以积极配合，提供客观的工作参考信息。我方保持沟通渠道持续畅通，保障采购人能够及时联系我方对接相关后续配合工作。

3.4 问题溯源与整改配合承诺

在项目验收完成之后，若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监测成果存在疑点、偏差，采购人有权向我方提出复核要求，我方承诺积极响应，对相关问题开展回溯核查，调取原始监测记录开展复核校验。经核实确属于我方监测工作造成的问题，我方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应的整改修正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责任，不推诿责任，不回避问题。

四、质量保障与风险处置承诺

4.1 整体质量管控承诺

我方承诺本标段全部监测服务成果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、国家相关行业工作规范以及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。把质量管控贯穿监测工作全流程，从前期准备、现场实施、数据处理、成果输出、交付验收全环节落实质量管控要求，杜绝成果缺项、漏项、记录失真等质量问题。严格坚守客观中立的监测原则，不被外部因素干扰监测工作的客观性，保证所有监测输出成果忠于现场实际情况。我方建立质量问题追责机制，一旦内部核查发现质量缺陷，第一时间开展整改，把质量风险消除在成果交付之前。

4.2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承诺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遇到各类突发客观状况，我方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。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同步现场实际情况，如实说明现状，同步拿出可行处置方案，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调整监测工作实施方式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状况对监测工作质量

、服务周期带来的负面影响。遇到飞防作业临时调整、作业点位临时变化等突发情形，我方快速调整监测工作安排，保障监测工作继续完整覆盖全部作业范围，不出现监测空白。

4.3 安全管理承诺

我方落实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要求，开展监测相关工作全过程严守安全作业相关规范，落实各类安全防护要求，规避各类安全风险。在田间开展监测相关工作时，充分关注田间作业环境，做好安全风险防范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我方承担我方开展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安全相关责任，如我方履职过程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履约合规及保密管理承诺

5.1 合规履约承诺

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全部条款、最终签订的合同全部约定开展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不出现任何偏离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。严格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出现违规分包、转包行为，不将本项目服务工作分包、转包给大型企业。我方承诺投标阶段所有响应材料真实有效，项目履约过程所有提交的监测资料、成果文件均真实客观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的情形。严格服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调度，按照采购人合理工作安排开展各项监测服务工作。

5.2 资料信息保密承诺

在项目实施全过程，我方对项目相关全部业务资料、地块信息、作业信息、监测原始数据、未公开监测成果等各类涉密业务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复制项目相关业务信息，不擅自对外引用本项目监测成果。我方内部做好保密管控，约束内部人员做好项目资料保密，项目相关资料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。项目结束之后，不私自留存、对外扩散项目涉密业务资料。如因我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，我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

六、沟通协调与问题响应承诺

我方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，项目实施全过程主动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汇报，重要工作节点、重大现场情况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，主动汇报工作推进现状，及时同步工作进展，方便采购人掌握项目整体实施动态。在项目服务全周期

以及后期服务配合阶段，保持沟通渠道持续畅通，保障采购人可以随时联系我方对接项目相关事宜。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问询、工作指令、整改意见之后，我方及时接收、及时响应，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工作诉求，我方积极予以落实，确有客观限制无法直接落实的，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如实说明情况，共同协商解决方案，绝不消极应付、拖延搁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。

七、责任承担承诺

我方郑重承诺，若我方在本项目履约全过程，出现违反招标文件、投标服务承诺、合同约定的行为，自愿接受采购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作出的全部处置。如果出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工作质量不达标、服务周期逾期、拒绝配合后期相关工作、资料造假等违约情形，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合同约定违约金、接受终止合同处置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全部服务内容，恪守本服务承诺全部条款，全力保障六标段秋作物21.78万亩飞防监测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投标人：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蝶

胡蝶

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标题	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：	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	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2026年秋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
分包编号：	新平招标采购-2026-27
报价金额（小写）：	104900.00元
报价金额（大写）：	壹拾万肆仟玖佰元整
服务期限：	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

投标人：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胡蝶

胡蝶



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填写说明：分包编号：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；